

青春 与伙伴同行

荣德昱 主编

——我国志愿服务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青春 与伙伴同行

荣德昱 主编

——我国志愿服务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与伙伴同行：我国志愿服务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 / 荣德昱主编. —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178-2391-9

I. ①青… II. ①荣… III. ①志愿者—社会服务—法规—汇编—中国②志愿者—社会服务—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D922.199②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1949 号

青春与伙伴同行

——我国志愿服务法律法规与政策选编

荣德昱 主编

责任编辑 王黎明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校对 唐桂礼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

字数 395 千

版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2391-9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节选)	3
志愿服务条例	4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	10
中国社区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	12
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17
优秀运动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22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25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28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3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37
关于青年志愿者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暂行规定	42
关于青年志愿者参加抢险救灾的暂行规定	44
关于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站若干问题的意见	46
关于加强青年志愿者规范管理的暂行规定	50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条例(试行)	53
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	56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60
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就业服务工作的意见	63
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67
关于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73
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	77
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81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2014—2018)	86
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2013—2020 年)	93
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99
关于教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	102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04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111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114

第二篇 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服务法规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123
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129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132
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143
湖北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148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	152
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158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164
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168
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173
天津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1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182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187
海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191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	196
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2
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209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214
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220
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	225
河北省志愿服务条例	232

第三篇 部分地市志愿服务法规、规章

杭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243
银川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247
成都市志愿服务条例	251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	255

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	260
济南市志愿服务条例	264
青岛市志愿服务条例	269
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274
汕头市青年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81
昆明市志愿服务条例	288
南宁市志愿服务条例	293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	298
合肥市志愿服务条例	306
珠海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	312
大连市志愿服务条例	318
包头市志愿服务条例	323
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329
武汉市志愿服务条例	334
后 记	342

第一篇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节选)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服务条例^①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9月6日正式颁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and 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① 中国政府网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06/content_5223028.htm.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



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

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①

发布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8 号

发布时间:2004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工作,促进青年志愿者援外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外青年志愿者是指利用国家对外援助资金,由专门机构选派到发展中国家,直接为发展中国家当地人民服务的青年志愿人员。

第三条 援外青年志愿者主要被派往对中国友好的发展中国家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公益事业发展的服务。

第四条 援外青年志愿者是国家援外人员的组成部分,以志愿人员身份到发展中国家工作。

第五条 商务部是援外青年志愿者援外服务的主管部门。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援外青年志愿者的选派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援外青年志愿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在 20 岁至 35 岁之间,确属援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必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三)身体健康;
- (四)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五)品行端正,无犯罪、记过处分记录;
- (六)忠于祖国,乐于奉献,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志愿到发展中国家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条 援外青年志愿者应遵守派遣援外青年志愿者的有关规定,遵守援外人员有关规定,接受中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遵守受援方的法律、法规,尊重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5 年第 23 号。